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创作谈

阿舍,上世纪70年代生于新疆,维吾尔族,现居银川。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十月》《民族文学》《天涯》《青年文学》等刊物。出版长篇历史小说《乌孙》,短篇小说集《核桃里的歌声》《奔跑的骨头》《飞地在哪里》,散文集《流水与月亮》《白蝴蝶,黑蝴蝶》《撞痕》,随笔集《托尔斯泰的胡子》。2010年、2011年获《民族文学》年度散文奖,2014年获《民族文学》年度小说奖。



阿舍

个部分:“生命的丝线”,“记忆的步履”,“时间的底片”,这是一种隐含着强迫症的“收集”,强迫自己在这本书里面对和回答“你是谁”“你从哪里来”这个问题,因此它们有了一个整齐的地域背景——出生地。如前所言,我的出生地并不是一个令人恋恋不舍和适宜抒情的地方,直到现在我都没有后悔离开它,但是,在那里我作为一个生命个体被塑造成形,这却是生命里除了生死不可能再大的事件。风沙与烈日,干旱与荒凉,闭塞与枯寂……这个被沙漠与戈壁围绕的世界,这个由五湖四海的异乡人构成的国度看起来能够给予人的是那么少而单调,实际上却令我感到阔大、丰饶与无垠,似乎它以自己的少猛烈刺激了我的感知力和想象力,因此使我能够一再从中捕获新的力量和象征。将之喻为“能量反应堆”丝毫不为过,因为每一次回望之后我都会发生新的裂变,然后再回去,再从中抽取新的能量进而产生新的裂变,如此往复循环,便促成了我一次次的神之旅。但这种“返乡”又取消了留恋、取消了甜腻的粉饰、温婉的抒情、无骨的伤怀,以及魂系故里的自我陶醉。出生地于我而言,是和整个世界同样的严酷与丰繁,区别在于它是,而非别处成为我记忆的矿脉和意志的反应堆。书中放在首篇的《我不知道我是谁》摊开了那些来自出生地的焦虑与困惑,它们从时间的各个角落向我逼近,逼得我不得不开沉默,站起来大声并耐心地表达。那么其余诸篇,都是注入这篇主体的支流与源泉,它们共同供养着一个主体,共同成为这个主体的一部分,共同在我心里秘密而汹涌地流动着。

□阿舍

记忆的宫殿

无论走得多远,离开有多久,没有人能够摆脱自己的出生地。

我出生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角上的一个绿洲小镇,正像多次写到的那样:“即使到了今天,在很多人的眼睛里,那里仍然是世界的又一个尽头……四际遭沙漠和戈壁围裹,常年天干地燥,稀疏的草木挡不住土层的浑黄,反被沙尘层层覆裹,只有一场遥遥无期的暴雨,才能归还它们以本来面目,但这几乎是不可可能的。”今天,即便我怀着至深的柔情去回想我的出生地,它也仍然是荒凉和令人忧惧的。从记事起,我就知道这样一个事实,但凡能有别的选择,那里的人们都希望摆脱和离开它,去往一个更适合栖居和生息的地方。

人生来不公平可言,倘若硬要去问它在哪里,恐怕只在那些触发存在的随机性与偶然性里,因为那是人人共有的。天地造化亦是如此,日月月落,苍海桑田,有自然赋形的山林与湖泊,有古来富庶的水乡与都府,就有荒蛮僻远的戈壁与沙漠,而我恰好在这次社会运动的时间段里降生在被称为世界第二大沙漠的东北角上。现在的天文学与物理学已经能够让我们相信,这样的安排是由一系列偶然所组成,并非什么命中注定。而所谓的命运,也是由一次次跳动的连续的偶然所构成。于是,生命的美与贵重便绽放在这些瞬息即逝的偶然性里,生命的壮阔也正是因为这些生生不息的偶然性,才得以呈现和长存于人们的记忆里。唯有如此想象自己的到来和出生地,我才能与我的小镇、世界以及时间建立起一种从容的、开放的、具备创造力和更多可能性的关系。这样说的意思是,当记忆与笔触一次次回探到我的出生地时,简单的怀旧和怀旧是解释不了我所描述的那些图景、人物和事件的。

我想我是在努力回到生命的源头,竭力打开身体的每一种感官,尽我所能地嗅闻、凝视和辨认,眼前与身后——凡我所能感受到的生命是如何开始、存在和消失的,这当然也包括对自我的察看与审视。而我驻足与流连最多的地方,现在来看,大多属于当年最令我痴迷、振奋、不解和畏惧的时刻,不管面对的是一个具体的人、一处特别的景观,还是一起日常事件,抑或一次意外遭遇,世界与我自身就在这些特殊的时刻发生了裂变与反应,一些确凿无疑的事情突然坍塌,一些隐晦的事物忽然显形,一些平庸之物刹时有意味深长的隐喻,一些惯常所见的面孔猛然变得陌生,而世界、他人以及自我,皆在这种回望中有了某种甚至多种被重量的关系。那些蒙着灰尘、看似已经老旧的时光与往事因为我的回望而移动了它们原本在现实中的位置。但这绝非虚构,它是一种重新看见和发现,一种类似于打破平面的举动,让那些被注视的面孔与事件,经由感官的重新触摸、辨认和思考,由平面而立体,成为一个可以生息不息的能量反应堆,拥有被继续言说下去的各种可能性。

但这样说又可能冒着故弄玄虚的风险,所以,有必要将谈论移到具体的文本和其语境当中。我将这本集子分成了三



羊子

羊子,本名杨国庆,羌族,籍贯四川理县,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十二届高级研讨班学员,四川省作家协会少数民族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文学创作一级,现任职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著有诗集《一只凤凰飞起来》,散文集《最后一山冰川》《岷山滋养:一个真实的汶川》,长篇小说《血祭》(合著)等8部作品。

鱼汛,登峰迎送万象风云,使得我这个出身低矮的生命,竟也生出沧海桑田、静静巍峨的等闲气度,不敢懈怠先天的安排和后天垂怜。

于是,我创造——

生活中,我早已脱离方言口语那种破破烂烂的零星表达,早已摒弃那邯郸学步、鹦鹉学舌的恣情模样,我在思想的镜子里不停地观察自己创作的容颜,一点点剥离诗歌表达的同质化脸谱,十分快意,而且受用,然而,痛苦随即漫上身来,但见群山依旧,读者如斯,这才发现我与他们分别得太久太久。这是一道崭新的命题。一方面,我得袒露自己的写作风格和作品血型,一方面我还得深爱脚下这片古老又新生的土地,深深挖掘这片家园上父老乡亲、兄弟姐妹、子孙孙的信念和理想、人生家国的情怀。一路坚定,一路精进,渐渐渐出《一只凤凰飞起来》《汶川羌》《静静巍峨》等自成体系的诗篇,眼下又汇成诗集《祖先照亮我的脸》。

□羊子

写诗如心跳

生活在这个人世间,每个人都会有许许多多沉浮不已的感受,有漫不经心的,也有刻骨铭心的,有夸大其词的,也有举重若轻的,但是归根结底,都宛若新陈代谢一般自然而然,各自平凡。往往,心地善纯的人,会发自肺腑地道出一句:且行且珍重!

是的,且行且珍重。行,就是行走,引申为度过人生;行,也可以是能干,引申为出色。人的一生,无论寻常平庸,抑或超拔卓越,都需要珍惜尊重一生只有一次的生命,不管他是寿比南山,还是朝菌地蛄。多好呵!且行且珍重。生命里满满的都是慈悲,温婉和祝福。

对我这样的一个人来说,更多的是幸运与感恩,因为我生活在眼前这个时代,一个继往开来、改革创新的好时代,也因为我生活在汶川,一个举世瞩目、大爱托举涅槃重生的好地方,更因为我的肉体 and 心灵、理想和现实、责任与使命,从我的家庭、我的族群、我的祖国,一日日一年年地走过来。如果没有这个披荆斩棘、与时俱进的大好时代,如果没有这个即便捉襟见肘却始终不言放弃的慈母家庭,如果没有这个从远古茹毛饮血、披荆斩棘、辗转迁徙、且牧且耕中走来的铿锵族群,那么,我的生命将必然是危机四伏、朝不保夕,又如飘蓬,无处安身,遑论人生追求、生命意义?

出身学子,我从乡村出发,经过城镇,初为人师,再为学者,一路走来,沐浴阳光,受到诸多期许、呵护、培养和关爱,源源不断如身边这条朝夕相处的、从七千万年前奔腾而来的岷江,即便遭遇川地地震、重山团团、道路阻塞,最终也要奉献出后来必将久负盛名的天府之国一样,幸运的我不时无感恩、不愿不担当,写诗便是最好的途径和方式。

因为民族,因为家庭,也因为时代,我不断受到滋养和鼓舞。民族庇护我,家庭希望我,时代塑造我,我的生命因此丰硕而挺拔,感触幽深而宽广。每每行走在重建新生的汶川,眼里辉映着意气风发的汶川风姿风采,欣赏着身边每一栋高楼、每一处绿化的草木,春花秋月,四季如歌,山水依依,让我的心啊激动不已!

汶川是一所大学。

这真是一处很好的大学,但不是通常那种教育培训机构性质的大学,多多少少有点《大学》《中庸》那个大学的味道。研读生活在汶川大地,我自然而然进入到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哲学、美学、建筑、音乐、地质、地理、艺术、民族、考古等诸多领域学科的生动现场,而且,抬头可观浩瀚星空,临水识得海运

在母语的故乡里团聚

■张柠

读阿舍的散文《我不知道我是谁》,读得我心绪不宁。她敏锐、细腻而执拗的笔触,搅动了沉睡在我内心深处的许多疑问:“我是谁?”“来自哪里?”“去向何方?”这些看似平常的形而下之问,实际上是终极的追问,带着浓郁的形而上色彩。由此,我再也无法只把阿舍的散文,当作一般意义上的童年记忆,或者思乡情绪。我注意到,她的散文之中,有一种远远高于一般书写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其说是美学的,不如说是精神学的、灵魂学的,其所包含的“美”,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形式和文学修辞。那些带着本质的追问指向了高远的天际、苍茫的过去和悠远的未来,也指向了个人的内心深处,乃至血脉之中。读着读着,我仿佛听到了许多嘈杂的声响,不同血缘的碰撞,不同民族的争辩,不同信仰的对话,从遥远的南疆,穿越河西走廊,扑向东来。

整部散文集,只有一个主人公,也就是叙事者,一位女子——“我”。她出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三十二团,那是一个汉语的世界。她只会说汉语,尽管她有着维吾尔族的血缘,但却不会说维吾尔语。她的维吾尔族母亲跟她也只说汉语,因此,她以为她的母语就是汉语。直到有一天,她突然听到母亲与维吾尔族同胞说着维吾尔语,那种特殊的声带振动的方式、舌头颤动的方式、嘴唇发音的方式,使她感到陌生而新奇。她想不明白,为什么母亲不说维吾尔语而是汉语。当她在高考前将身份改成“维吾尔族”的时候,她突然产生了一种焦虑感,她害怕“差异性”,她渴望“同质性”,她怕她所居住的城市将她排斥在外。可是,当她以维吾尔族身份进入大学的时候,恰恰相反,她又渴望“差异性”,但同学们却要视她为相同的类别,说“你不是维吾尔族,你说汉语,你就是汉族”,她被迫归入了“同质性”。这种身份的错位,使叙述者“我”焦虑不安,心神不宁。

更有甚者,祖籍湖南的父亲突然宣布,自己不是汉族,而是侗族,并拿出了政府刚刚颁发的身份证明。四分之一汉族,四分之一维吾尔族,二分之一侗族,族别由汉族改成了维吾尔族,父亲又试图让她改回侗族。大学毕业之后,她嫁给了一位回族男人。于是,她越发地不知道自己是谁,她的儿子的血缘也更为复杂。这种含混带来的焦虑,左右着她的情绪、情感、观念,乃至思想。无论是小学、中学时期还是大学时代,还是离开学校走向社会和婚姻的殿堂,她不停地追问:我是谁?我的血管里流淌的是什么血?她一直被这些问题折磨着。只有

一点十分清楚,她从小就说汉语,她用汉语思维。

因此,直到有一天,她开始写作,用汉语写作,用母语写作,她突然找到了逃离身份之战的途径,同时也找到了一种整合身份碎裂的方法:“我要去往一个能够将我整合为一的地方。在那里,那些四分五裂的身份可以像水中的月亮,被石子击碎而后恢复完整与平静;能像得到治疗的伤口日渐愈合;能像一部词典,收拢那些漂泊不息的词语。写作生涯就这么开始了。”

一种语言的词汇的意义、使用方法、排列顺序、结构形式,这样一种完整的力量,拯救了她,将一种杂乱无章的身份感,整合成为一种完美的统一。于是,这个“她”重新找到了一种完整的自我及其观念:“作为人的我们,不管拥有任何血缘,不管属于何种人种,本性之中便含有突生变异的双重性或者多重性。许多时候,我们自信地将此称为人的可能性,并以拓宽自身的可能性而着迷骄傲,因为它显现了人的丰富性和伟大的创造力。”

“这种多重性便是人的同一性了。因为即使身为一个维吾尔族人、侗族人、汉族人、穆斯林,我也会跟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不一样,因为人生来就是独特的,因为在差异性的深层结构中,正是同一性造就了理想、梦、欲望、罪与恶、善与美——在人类心中的标尺与远景。而人的多重性便是同一性的一个显现,人正是在自身的多重性里,构成生而为一个人的同一性的某一个层面。”

读到这里,我内心有一种释然和安心。我为这个叙事者“我”,或者“她”,或者阿舍,感到欣慰。在“写作”中,在“母语”中,竟然也能安顿我们的“心”、我们的精神、我们的灵魂。不同的身份、信仰和声音,能在母语中团聚。

读到这里,我一扫第一次读阿舍自选散文集的印象,一个从新疆走出来的“汉族女孩”的童年回忆,对戈壁滩生活的回忆和眷恋。这时候我才发现,当眷恋没有根基的时候,眷恋也仅仅成为眷恋而已。当眷恋的另一头牵扯着血脉和灵魂的时候,眷恋已经不仅仅是眷恋了。这样,《小石桥记》《1989年的火车》《火之吻》《一日之界》《风吹过》,全部都被《我不知道我是谁》激活了,仿佛被神灵吹入了仙气一般地复活了。

我曾经建议,这本散文集的名字叫《出疆记》,或者叫《系在戈壁滩上的魂》或者《塔里木河上的精灵》,而阿舍坚持要用《我不知道我是谁》做标题。现在看来,她是对的,我那种标题的取法实在平庸。

最后当然是祝福,祝福阿舍的写作之路顺利,祝福写作真的能够成为拯救。

同岷山高 如岷江长

■汪守德

“5·12”大地震发生后不久,我带领一支文艺创作队伍走进了汶川,去采访抗震救灾的部队。当我们乘坐的直升机降落在一片开阔地,汶川四望,只见山河破碎,满目疮痍,烟雾四起,汶川仿佛仍陷在大地震的恐惧中,深深地、惊悚地颤抖着。从那时候起,一个民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晰地走进了我们的视野,这就是羌族。不仅羌族是这次大地震首当其冲的受难者,有众多无辜的民众血洒山河;与我们采访返程时处于同一空域与气象条件下的,执行救援任务中坠毁的我军直升机机长邱光华,也是一位英雄的羌族兄弟。

我去匆匆而又满怀悲痛的我,在一定程度上解开了从远古绵延而来,被岷山水环抱的民族,但我并没有对羌族拥有更深的解读,她对于我依然是个谜一样的存在。多年后的今天,当我读到羌族诗人羊子的诗集《祖先照亮我的脸》,如同有一种记忆被唤醒,有一种断裂被接续。我试图从诗人用一首首作品铺成精神通道中,去寻找某种我似乎说不清的,却越发使之澄澈的那个世界。我随着诗人思维的深化与激情的抒发,深入到羌民族的历史、生活、灵魂深处,达到诗人诗意、情感、思辨的高处,去感受羊子所富有的诗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欣赏其作为诗人独具的才华和诗情。这自然要感谢中国作家协会创联部组织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的评选,让这位早已成就斐然的优秀诗人,站在一片更加令人瞩目的文学或诗歌的高地上。

我与羊子并不熟悉,只是在改稿会上初次谋面,而会议议程安排紧凑,我只是对其诗集发表一点浅见,而未有与其进行深入交谈的机会。我只是从他的《祖先照亮我的脸》中,读到诗歌中的羊子,而不是生活中的羊子。我在读这本诗集时,往往会情不自禁地停下来,想象这个我还非常陌生的羊子,是怎样的一位诗人;想象他的每一首诗,甚至每一句诗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在怎样的情境下写成的。作品是作者与读者之间的桥梁,阅读自然使读者与作者通过作品建立了最好的联系,我自然也是通过这本诗集了解羊子的诗歌世界的。羊子与我加了微信之后,给我发来了一些关于他诗歌的链接,使我惊讶地了解到,在这部诗集之前,他已经洋洋洒洒地出版了8部诗集。作为偏居一方的诗人,羊子显然在诗的王国中跋涉了相当长的时日,且收获甚丰。从我读到的他的诗作,以及诗评家对他的评论看,他的诗既是高产的,也是高质的,因此他从众多的诗人中脱颖而出,崭露头角,不足为奇,他已然是一位相当成熟的诗人了。

《祖先照亮我的脸》只是羊子众多诗集中最新推出的一本。我们从他的诗作中,可以看到一个静观默察的羊子,一个沉思冥想的羊子,一个始终与诗同在的羊子。他是西部之子,是苍苍巍峨的岷山、奔流不息的岷江孕育了他、长成了他。他的诗

作如同岷山一样高耸,如同岷江一样悠长,给人以回味无穷的余韵。他的诗作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就是“族群”,这或许表明他思考的起点就是他的族群,他审视世界的角度与抒情的依托和归宿也是他的族群。如:“源头营盘山是岷江大峡谷,第一块升起炊烟的文明的母地,弥漫性灵,智慧和族群的歌舞,打水的陶罐,狩猎的弓箭和手棒,挂在胸前凝聚手中的玉珮,吆喝石斧石斧走进土壤,锁血网线在手中,起落有韵,火光,火光,熊熊的火光,生长在漆黑的天空之下,照耀西南河山,一片通红。”(《岷江的高度》)他或许充分意识到了自己的身份与角色,即他潜意识中把自己当作这个民族精神文化的最优秀的,因此有一种发生于内心深处自觉与担当,也就是说既要为一个他所属的民族代言,成为这个族群在现代世界的杰出书写者,也要尝试将这个族群推向某种哲学的、精神的、诗意的高度。我想,一定有一种力量强劲地驱使他前进,让他停不下来。

当然,羊子诗作涉及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与族群相关的祖国、家园、人生、理想、信念等,都是他观察思考的重要方面,并且进行着富于诗情的抒写和真诚歌咏,在字里行间散发出赤子般的挚爱与赤诚。譬如汶川大地震给他的内心留下了挥之不去的永恒伤痛,这情感之触也成为他凤凰涅槃式歌唱的一个经常性的主题,听起来既沉重又慷慨,如:“缺氧的大地和心灵早已满脸青紫”(《活着真好》)。“扶正生活的节拍,前进的步伐,汶川以大禹故里的身軀,古羌乐土,熊猫家园的形象,用华夏民族真爱擦去周身的血泪。”(《从废墟中站起来》)他的一双眼睛、一颗灵魂似乎时刻在历史与现实的一个个坐标上凝视与聚焦,并且在给眼中之人物与事物定位之后,进行深耕细作的开垦。继而反映出诗人内心的执著深沉与所追求的平常的表达。力求出新出奇的结果,使羊子的诗作充满了艺术张力,总给人以刚健奇崛的感觉,也从而有力地刷新了人们对于历史、生活、物象的原有印象,引领读者随其一同飞升,真正达到诗意遍布的审美境界。

羊子的诗是现代的,也是具有古典意味的。有的诗作颇具少数民族史诗书写的味道,大气磅礴,深邃厚重,如:“向空呼啸,向空驰骋,夜的战马在族群的子夜,踏破生命中的每一片宁静,寻找一个时代的战场。”同时也有偶感式的小诗,清新隽永,自在灵动,如:“岷江的枝头上,羌寨一朵一朵散出幽香,莎朗点燃山歌,火塘沸腾暖酒,我的心,我的心扔掉思念,眼上把把追随樱桃,杏子牵出李子,核桃挽住枣子的手。”(《时间的聚光灯撒掉》)这些都从多个侧面体现出羊子诗歌创作的不同风格与追求。诗意满满的羊子一定会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行,并且会让文学之星的星光更加灿烂,我们期待着。